臺灣省桃園縣龜山鄉第16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龜山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龜山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龜山鄉第16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學記	51年8月2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一、龜山國小 二、壽山國中 三、中壢高商 四、陸軍官校二專畢業 五、元智大學碩士	一、第15屆龜山鄉長 二、第14、15屆桃園縣議員 三、第15屆龜山鄉民代表 四、龜山後備中心主任 五、警友會龜山主任 六、救國團龜山會長 七、龜山呂高姜盧紀宗親會長 八、龜山住戶促進會顧問 九、國軍排、連長、官校教官 十、乙等特考、革實院、後幹班結業 十一、台灣大學政研所肄業	【桃園飛揚．龜山好棒】龜山少棒健兒揚威美國，讓我們重新找回自信與榮耀。過去四年學記與您共同努力的建設成果，讓龜山躍升爲桃園航空城最閃亮的新都會；未來四年更需要與您攜手推動「桃園飛揚」創造「龜山好棒」： 交通好棒：推動機場捷運與周邊發展，爭取新莊捷運延伸龜山至桃園，配合台鐵捷運龜山設站，爭取桃林鐵路爲輕軌捷運，設置完善接駁公車系統。 科技好棒：爭取中央「智慧小鎮」計畫，利用現有科技資源實現U化新生活，協助醫療產業建立生技園區，倡導節能減碳建置光電綠能城市新景觀。 文創好棒：規劃「華亞人文藝術創作園區」，引入藝文深耕駐鄉，爭取眷村文化園區及台視數位電影城設置，推廣閱讀增建圖書館形塑人文新龜山。 福利好棒：持續辦理鄉民意外保險，擴大免費公車服務，加強照顧獨居長輩、眷村、農民、新移民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建立完善幼兒托育新環境。 樂活好棒：延伸南崁溪休閒綠美化整治，爭取虎頭山、大棟山都會公園，完善規劃全鄉自行車樂活路線。 安全好棒：全面建置「天羅地網」計畫，提升防災中心及救災資源，強化民防、義警、義消、巡守組織。 健兒好棒：提升國際語言村之功能，鼓勵學子參與國際城市交流，推動本鄉各級棒球運動參加國際比賽。 服務好棒：確實掌握民意，強化爲民服務品質，將心比心做好路平、燈亮、水溝通之貼心地方建設工作。
2		陳明麗	53年3月15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醒吾技術學院企管系二專畢	現任：誠正鋼鐵有限公司負責人 經歷：1. 鄉民代表助理 2. 文化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監督桃園縣政府徵收龜山大坪頂地區污水處理費用是否合理化。 二、重新提議訂定龜山地區車輛拖吊不合理問題。 三、重新提議訂定龜山地區路邊停車收費搶錢不合理問題。 四、監督捷運A7站週邊土地重劃開發，爲大坪頂鄉親代言。 五、爭取台北捷運延伸至及龜山地區。 六、爭取文化二路文化高中、文化公園預定地開發或徵收。 七、爭取坪頂派出所新建於文公預訂地。 八、社會福利方面爭取於坪頂地區增設衛生所。
3		陳志謀	47年1月3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一、大埔國小 二、壽山國中 三、中壢高中 四、輔仁大學法學士	一、龜山鄉代 二、三屆桃園縣議員 三、縣議會民進黨團總召 四、民進黨龜山鄉主委 五、民進黨縣黨部執行委員 六、民進黨中央全國黨代表 七、民進黨桃園縣黨部主委 八、四屆家長會長 九、獅子會會長分區主席 十、龜山陳氏宗親會會長 十一、民防義警義消巡守隊社區社團長期顧問 十二、縣議會各委員會召集人	一、龜山新動力，四年紮根百年大計。二、重建地方政治風氣，改變公所施政風格。三、規劃新公園，加強舊公園休閒運動功能。四、提倡社區休閒文化各種才藝班由鄉公所統一補助師資。五、設立勞工與在地公司媒介中心創造就業機會。六、都市更新老舊工業區更新爲住商區，舊社區改造如宏慶、紅寶、幸福萬戶綠莊、合家歡綠野山莊，提出有利條件，鼓勵再造新社區。七、政治生命保證，四年內由公所領導，結合所有權人向中央爭取龜山都市計劃保護區開放解禁，併解除大坪頂地區住商山坡地高度限制。八、龜山好山好水，讓龜山成爲全國最宜人居的美麗城市，龜山地理位置得天獨厚，讓龜山成爲北部文教、休閒、醫療、養生、非污染倉儲的重鎮。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有機休閒觀光農業，提供大台北地區有機產品所需及休閒遊憩的好去處。十、傳統市場革新，營造乾淨、整齊、便利的購物環境、黃昏市場、攤販合法化管理，重塑本鄉景觀。十一、規劃（一）龜山往北二高的道路（二）龜山行政中心經楓樹到大坑、南上、南美的道路。十二、爭取新莊捷運經龜山到桃園。十三、提升基層建設效率，每三天下鄉一村。十四、龜山山多，廣設登山步道。十五、努力爭取上級補助地方教育軟硬設備，結合鄉內警察體育大學師資推廣國中小技能運動。十六、讓鄉民大學遍及三十村。十七、利用台北機場捷運帶來台北人潮，規劃年輕人休閒、娛樂、運動、文藝的新天地。十八、停車格重新規劃，便民爲先假日不收費。十九、督促縣府違規拖吊不外包，假日巡邏勸導代替拖吊。二十、增設公立托兒所減輕經濟負擔及臨時托兒中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183	龜山鄉	龜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路一段50號	龜山村10-14,19-20,23,27,30鄰
0184		龜山國中704教室	自強西路66巷(由育英街與長壽路口側門進入)	龜山村1-9,18,25,26鄰
0185		自強國小勤勞樓綜合教室	自強東路269號	龜山村15-17,21,22,24,28,29鄰
0186		新路國小一年一班	永和街12號	新路村1-12,39鄰
0187		快樂斑比托兒所	樂宮街36號	新路村13,20-25,28,41鄰
0188		文馨托兒所	中華街一段34巷4號	新路村14-19,31,34,37,38,40鄰
0189		慧兒園幼稚園	自強南路278巷2號	新路村26,27,29,30,32,33,35,36鄰
0190		壽山國中蒸飯室隔壁空教室	大同路23號	大同村1-5,17-20,30鄰
0191		六合幼稚園	大同路409巷3號	大同村8-14,31,32鄰
0192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路203巷10號	大同村6,7,15,16,21-29,33,34鄰
0193		中興村集會所	壽山路2巷11之1號	中興村1-8,18-20,27-31鄰
0194		三興宮	壽山路鐵路旁土地公廟	中興村9-17,21-26鄰
0195		貿商新城活動中心	中興路196巷1號1樓	新興村1-16鄰
0196		龜山鄉綜合行政大樓一樓	自強南路97號	新興村17-20鄰
0197		陸光村集會所	長壽路519號	陸光村1-15鄰
0198		陸光新城D區活動中心	陸光路91號	陸光村16-30鄰
0199		精忠五村文康中心	光峰路111巷	精忠村28-35鄰
0200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	光峰路千禧新城141號	精忠村1-27,36鄰
0201		福源村集會所	大同路356巷62弄	福源村全部
0202		福源國小一年甲班	兔坑村11鄰大同路916號	兔坑村1-18鄰
0203		大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兔坑村幸美九街35號	兔坑村19-28鄰
0204		宏慶社區活動中心	宏慶街34巷48之1號	迴龍村1-12,34鄰
0205		迴龍國中小家長會辦公室A102教室	萬壽路一段168號	迴龍村13-23,35鄰
0206		迴龍國中小C103教室	萬壽路一段168號	迴龍村24-33鄰
0207		龍華社區活動中心	萬壽路一段422巷22弄43之1號	龍華村1-5,9-11,14,18鄰
0208		大慶蓮莊社區媽媽教室	萬壽路一段396巷	龍華村6-8,12,13,15-17鄰
0209		龍壽社區活動中心	龍校街30-1號(龍壽國小旁)	龍壽村1-17鄰
0210		壽山國小二年乙班	嶺頂村2鄰24號	嶺頂村1-5,17-20鄰
0211		龍廷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路58巷	嶺頂村6-16鄰
0212		壽山國小美勞教室	嶺頂村2鄰24號	嶺頂村21-28鄰
0213		龍和園警衛室旁停車場	優美街7巷	新嶺村1-11鄰
0214		土地公廟	寶石街旁	新嶺村12-25鄰
0215		舊路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749巷18號	舊路村1-8鄰
0216		振天宮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1278巷29號	舊路村9-17鄰
0217		山頂國小103教室(生活訓練室)	頂興路2號	山德村1-9,30,31鄰
0218		山頂國小107教室(一年三班)	頂興路2號	山德村10-19,32鄰
0219		山頂國小111教室(二年四班)	頂興路2號	山德村20-29,33,34鄰
0220		幸福托兒所	中興路17巷11號	山頂村7-20,27鄰
0221		三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興街244巷底	山頂村3-6,21-24鄰
0222		春虹大郡管理委員會	明興街221巷30弄1號	山頂村1,2,25,26,28,29,30鄰
0223		山德社區活動中心	頂興路2巷14號(山頂國小旁)	山福村1-6,16-19鄰
0224		幸福國小一年四班	頂興路83巷1弄1號	山福村7-15鄰
0225		幸福土地公廟	幸福一街旁	幸福村1-9鄰
0226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幸福一街38-1號(原山福集會所)	幸福村10-18鄰
0227		二十五街公園	幸福二十五街旁	幸福村19-27鄰
0228		大湖國小9701班普通教室	文三二街80號(憲訓中心前)	大湖村1-10鄰
0229		大湖國小9501教室	文三二街80號(憲訓中心前)	大湖村11-20鄰
0230		文華國小二年二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1-11鄰
0231		文華國小一年一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12-20鄰
0232		文華國小二年五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21-27鄰
0233		大崗國小社會科教室	大崗村大湖55號	大崗村1-13鄰
0234		大崗國小四年甲班	大崗村大湖55號	大崗村14-26鄰
0235		公西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街250號	公西村全部
0236		文化村集會所	文昌五街99號	文化村1-10鄰
0237		大崗國中901教室	文化二路168號	文化村11-23鄰
0238		樂善社區活動中心	樂善村2鄰2-2號	樂善村1-17鄰
0239		樂善國小美勞教室	樂善村13鄰2號	樂善村18-28鄰
0240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A	長庚醫護社區80號地下1樓	長庚村1-11鄰
0241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B	長庚醫護社區80號地下1樓	長庚村12-26鄰
0242		大坑國小一年甲班	大坑村4鄰23號	大坑村全部
0243		南上社區活動中心一樓南上托兒所	民生北路一段386-1號	南上村全部
0244		南美國小3-1教室	南上路99號	南美村全部
0245		楓樹國小家長會暨義工聯誼中心	光峰路277號	楓樹村4-6,15-18,25鄰
0246		諾貝爾幼稚園	楓樹五街1號	楓樹村1-2鄰
0247		楓樹村集會所	光明街203-1號	楓樹村3,7-14,19-24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龜山鄉－0934150407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爲準)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